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提升业务运营及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 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1.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3.5 亿元。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并且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修订能更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及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姜晏 杨才

2021 年 12 月 14 日